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5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隆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隆晉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已遷出國外，且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出境後迄今未入境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